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7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鍾宇軒

被告 林益國

兼法定

代理人 姚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6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
告主張被告林益國在民國111年9月13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與中原三
街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
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

01 費用55,659元(工資48,576元、零件7,083元)，又被告林益
02 國行為時，被告姚曉明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據民法第187
03 條，若被告林益國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時，被告姚
04 曉明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
0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06 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被告2人則經合
07 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
08 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9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0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2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3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吳婕歆